关于在区教育系统开展作风建设自查自纠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及有关学校：

为进一步推动解决“四风”问题，巩固拓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成效，区教育局将在系统内开展作风建设自查自纠专项行动。请各校根据区委、区政府《关于在全区开展作风建设自查自纠专项行动的通知》（见附件1）精神，对2014年10月以来本单位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工作：

一、执行公务接待和商务接待等有关规定情况。

主要包括：

1. 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公务接待和商务接待禁止饮酒相关事项的通知》执行情况，是否存在公务接待活动中违规饮酒，以及使用公款购买各种酒类饮品等情况；

2. 接待审批制度和接待标准执行情况，是否制定和执行公务接待开支具体标准，是否存在无公函接待、扩大接待范围、超标准超规格接待等情况；

3. 公务接待经费管理使用情况，是否执行公务接待清单制度，是否存在坐支或冲抵接待费、向其他单位转嫁接待费等情况；

4. 有无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，是否做到不组织、不参加与工作有关的私人宴请，不在工作期间饮酒，不在任何场所酗酒。

二、使用公款为教职工办理通信套餐等情况。

主要包括：

1. 是否擅自扩大范围或提高标准列支移动办公经费，为个人办理通信套餐；

2. 是否存在违规用公款发放通信补贴，或支付应由个人承担的通信费用；

3. 是否存在其他滥发津补贴或福利问题。

三、执行会议经费使用管理规定情况。

主要包括：

1. 会议费开支范围执行情况，是否存在违规发放补贴、发放纪念品以及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宴请等情况；

2. 会议费开支标准执行情况，是否超出定额标准；

3. 会议费报销支付制度执行情况，是否存在虚列或多列会议费、列支招待费或其他与会议无关的费用等情况。

四、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规定情况。

主要包括：

1. 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工作用车等情况；

2. 是否存在使用、借用、占用其他单位和个人车辆等情况；

3. 是否存在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车辆等情况。

五、本单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其他问题情况。

请各校高度重视，扎实开展作风建设自查自纠工作，对自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，要立即整改到位。请各校按要求填报《教育系统作风建设自查自纠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于8月23日（周四）11点前，将电子稿发送至干部监督科，邮箱地址：459103028@qq.com。如上述五类情况没有违规情况，需进行零报告。联系人：王芳，联系电话：86318253。

附件1：关于在全区开展作风建设自查自纠专项行动的通知

附件2：教育系统作风建设自查自纠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

常州市武进区教育局

2018年8月20日